

訴願人 黃嘉銘

訴願人稱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、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、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……(第 1 項)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(第 2 項)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(第 3 項)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56 條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以 109 年 6 月 10 日訴願書向本部提起訴願，僅表示原處分機關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下稱高雄地檢署)，並表示以莊○○、蔡○○為其訴願代理人，並以蔡○○為文件代收人，

惟並未敘明係不服高雄地檢署何行政處分或該署有何不作為情事，且未敘明莊○○等 2 人係依訴願法第 33 條第 1 項何款規定擔任其訴願代理人，又未提供蔡○○之送達方式及其他聯絡資訊，經本部以 109 年 6 月 16 日法訴決字第 109135020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，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- 三、查本部上開書函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及莊○○，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並未依本部上開書函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陳宏達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2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